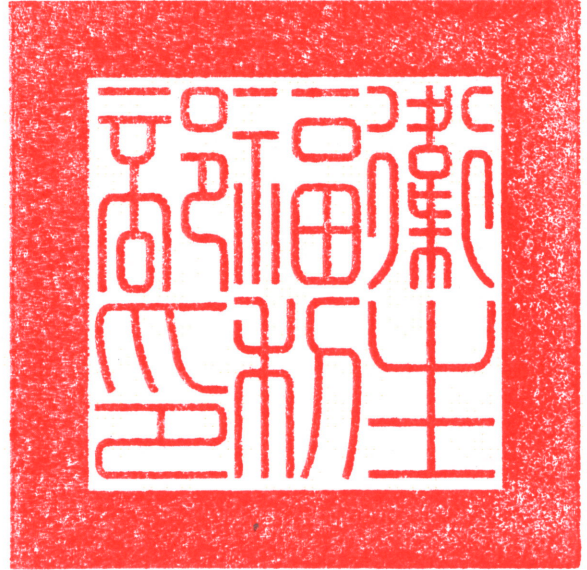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1279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媒體報導或記載自殺防治法第十六條事項認定原則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「媒體報導或記載自殺防治法第十六條事項認定原則」

部長 薛瑞元